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微軟電腦軟體（政府版）EA 授權採購案」

（案號：109TFDA-B-023）

規格需求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訊室編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目 錄

壹、	專案說明.....	3
貳、	專案概述.....	3
一、	專案名稱.....	3
二、	專案授權.....	3
三、	專案範圍.....	3
四、	專案時程.....	3
五、	預算金額.....	3
參、	採購標的數量.....	4
一、	採購標的數量:.....	4
二、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4
肆、	採購標的規格.....	4
一、	基本需求.....	4
二、	強制性需求:.....	4
三、	智慧財產權歸屬:.....	4
四、	安全需求.....	5
伍、	交付文件項目及完成工作.....	6
	以下文件於應於交付時程內完成交付。.....	6
一、	文件交付注意事項.....	6
陸、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7
柒、	預估經費.....	8
捌、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9
玖、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9
壹拾、	交貨驗收地點:.....	10
壹拾壹、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10
壹拾貳、	其他相關事項:.....	10
●	附錄 1、保密同意書.....	12

● 附錄 2 保密切結書13

壹、專案說明

本機關現有微軟電腦軟體（政府版）Enterprise Agreement(簡稱 EA)合約有效期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到期，為持續取得本機關辦公室應用軟體合法授權，爰辦理本案採購。

貳、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 年度微軟電腦軟體（政府版）EA 授權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專案授權

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專案範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項次	產品名稱	廠牌	交付數量
1	Gov. EA (Windows 作業系統升級版企業授權版及 Core CAL)SA Only(EA)一年續約	微軟	623
2	Gov. EA Office 標準版 SA Only(EA) 一年續約	微軟	300
3	SQL UserCAL SA Only (EA) (資料庫用戶端連線權)一年續約	微軟	623
4	Visio Std ChnTrad SA Only(GEA)最新授權	微軟	2
5	Visio Pro ChnTrad SA Only(GEA)最新授權	微軟	1

四、專案時程

- (一)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本年度軟體授權交付，機關驗收合格後付款；廠商如未能如期完成者，每逾一日（日曆天）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五計罰（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 (二) 軟體授權期間自決標次日起（如決標日早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五、預算金額

本案預算金額為資本門新台幣 4,785,641 元整。

參、採購標的數量

一、採購標的數量：

二、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主要工作，包含規劃、執行、行政幕僚作業、工作會議及測試等不得轉包。

肆、採購標的規格

一、基本需求

- (一) 驗收時廠商須針對本案，提供廠商及原廠開立之軟體授權證明文件，以確保本機關後續軟體授權期間權益。
- (二) 本機關 EA 授權方式，是透過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簡稱 LSP) 訂購，得標廠商於得標後需提供美商微軟公司針對本案開立之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簡稱 LSP) 證明文件。
- (三) 未依本案時限交付各階段文件，以日曆天計罰，計罰違約金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按契約總金額之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各階段須交付文件，採各別獨立計罰。
- (四) 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金額總額之 20% 為上限；違約金累計超過前開上限者，本機關除主張前開違約金外並得書面通知得標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 延遲之責任，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故，廠商應提出證明且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則不予計罰。

二、強制性需求：

- (一) 本案於契約期間內本機關所交付之資料不得複製外流，並於本案契約終止後應完整歸還。
- (二) 執行本專案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廠商責任者，應由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廠商亦須負責。
- (三) 廠商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且對本機關之經營管理及民眾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循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對本專案契約之履行應留存紀錄，以供本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

三、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廠商交付本機關之所有文件，機關僅取得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

使用。但該文件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係由廠商以外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原廠或其他原權利人)所有者，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 (二) 廠商所使用之軟體工具(如有)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若為共享軟體(shareware)則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四、安全需求

- (一) 得標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專案人員均應依機關規定填具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應於交付時程內完成交付(如附錄1、2)，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並列入機關拒絕往來戶，必要時，本機關得終止契約。
- (二) 廠商於軟體授權期間內專案人員異動時，新進成員應簽立『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退離成員應對專案期間取得機關資料進行銷毀或移轉並簽立「專案期間取得資料銷毀/移轉切結書」(如相關表單)。
- (三) 廠商應按本機關之「資安事件危機通報緊急應變作業規範」處理資訊洩露問題。
- (四) 本案軟體授權期間，廠商應配合本機關已執行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提供更新之規劃與建議。
- (五) 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維護
- (六) 廠商需對機關提供之業務或個人資料，包含紙本文件、電子檔案及電子郵件信箱附加檔案等任何形式存在之業務或個人資料應加以保護不得洩漏。
- (七) 廠商如需將專案複委託時，須事先獲得機關同意，且廠商應要求複委託廠商遵守本規範。
- (八) 廠商於合約終止或解除前一個月，提出受委託期間曾接受機關交付之業務或個人資料盤點清冊，其內容應包括交付各種紙本及載體。並於合約終止或解除時，提交具體指明相關資料銷毀、交還機關或交給機關指定之另一個機關之證明，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並交付切結文件「合約終止資料處理聲明」(如相關表單)證明未持有機關之所有交付之資料。如因故未能銷毀、交還或交給機關指定之另一個機關，應列冊載明原因及保存的期間、方式，於取得機關之同意後進行保存。
- (九) 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需記錄下列各項執行結果，並定期提供機關相關紀錄：

- (十) 廠商應確保軟體授權期間成員明瞭專案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並承諾僅就機關指示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十一) 廠商執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結果，其中包括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數量、方式、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機關特定目的等內容。
- (十二) 廠商應遵守機關所訂定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要求採取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建立個資管理流程及做好防止使用者個人資料外洩之安全控制措施。廠商應定期繳交已實施個資法訂定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證明文件(如內外部稽核結果等)。
- (十三) 廠商或其員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時，應通知機關違法之事實及欲採行之補救措施，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要求通知當事人及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 廠商應遵守軟體授權期間要求相關保留指示事項，並回報其遵循結果。

伍、交付文件項目及完成工作

以下文件於應於交付時程內完成交付。

項次	交付文件項目	數量		交付時程
		紙	電	
1	提供原廠授權 LSP 經銷商證明文件	3	/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
2	保密切結書與保密同意書	3	/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
3	提供得標廠商及原廠開立之軟體授權證明文件	3	/	決標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

註： 1.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2.紙：表示書面文件；電：表示電子檔製作光碟片。

一、文件交付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文件及完成事項之截止日若非本機關上班日，則該項作業之截止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 (二) 本專案所有文件電子檔均須與 Microsoft Office 中文版套裝軟體相容。

陸、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 : (請勾選)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請勾選)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

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柒、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資本門新台幣 4,785,641 元。

■ 本案預算金額：4,785,641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請勾選)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無者免填)

1. 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請勾選)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不予減價機會。

捌、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請擇一勾選)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 (如無該第 3 條之需求則請刪除) 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請擇一勾選)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做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二、決標方式：(擇一勾選)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擇一勾選)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玖、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完成交貨時辦理實地驗收，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100%；授權期滿完成應辦事項後，辦理書面驗收，經機關驗收合

格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壹拾、 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壹拾壹、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壹拾貳、 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押標金新台幣 239,000 元整。
3. 標價清單。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239,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七) 本案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軟體授權交付。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9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資訊室江佳偉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893，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附錄 1、保密同意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保密同意書

密等：普通

簽署人(簽署人姓名) (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 OOOO 公司 (以下稱廠商) 得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以下稱機關) 資訊業務委外案 (「109 年度微軟電腦軟體 (政府版) EA 授權採購案 (109TFDA-B-023)」) (以下稱「本案」), 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 為保持其秘密性, 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 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 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 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 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 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 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 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由機關提供以前, 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3.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 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 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 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 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 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 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工作有關, 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 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第六條 契約期間簽署人需參加機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一天以上受訓證明備查。

第七條 簽署人簽署本保密同意書, 承諾遵守本保密要求, 若違本同意書規定, 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洩密之刑責, 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 廠商及參與本案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簽署人如有違反本保密同意書者, 視同違反契約之保密義務。

第九條 其餘涉及資訊安全事項, 依本署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 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簽名:(備註: **公司要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供應-保密同意書 2.0

● 附錄 2 保密切結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簽署人姓名） 等，受 0000 公司（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委派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資訊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標籤鑑別，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切結書簽署	廠商具結用印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4.供應-保密切結書 3.1